

西安半坡博物馆

《社会团体参观安全告知书》

为进一步加强西安半坡博物馆社会团体观众参观、游览安全管理工作，提升社会团体观众的安全责任意识，特制订《社会团体参观安全告知书》。请参观人员在参观期间务必遵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、文明规范，按照指定路线有序排队参观，服从展厅工作人员管理，未开放空间请勿进入。

2. 馆内禁止吸烟、喧哗、奔跑、追逐打闹、攀爬躺卧、随地吐痰、涂抹刻划、乱扔废弃物等不文明行为。

3. 严禁携带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腐蚀性、放射性、杀伤性和管制械具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入馆，严禁燃放烟花爆竹。

4. 严禁翻越围挡护栏，严禁使用展厅电源，严禁触摸开关插座等带电设施。

5. 馆区内请妥善保管随身财物，如有丢失、损坏，自行负责。在遗址区参观时谨防随身物品掉落，保障文物安全。

6. 未成年人参观的，须根据参观人数科学合理配备教师或监护人全程陪同，确保参观人员人身财产安全。

7. 高龄老年人、行动不便者、患有行为、精神障碍者，须有成年且具备看护能力的家属陪护参观，确保参观安全并自行承担有关责任。

8. 爱护展品、展览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，禁止随意触摸、倚靠、挤压、拍打玻璃展柜、模型及展品设施，如损坏馆内物品照价赔偿，情节严重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9. 馆内禁止散布违法言论，未经许可禁止发放非本馆出品的任何

宣传资料。

10. 商业拍摄须提前向馆方申请并获得许可，否则我馆有权制止您的拍摄行为。

11. 在参观游览过程中，小心台阶及路面湿滑等状况，按照工作人员引导，有序参观。使用本馆提供的公共服务设施时，需注意安全，不得违规操作、拥挤推搡，未成年人使用时需老师或监护人全程陪同并提供帮助，若因看护不力造成未成年人损害的，由监护人员或社会团体组织者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。

12. 参观人员中有酗酒者、衣冠不整者、携带宠物者及有其他不适宜参观的情况，谢绝入馆。

13. 参观人员如有不适，应当避免前往人多区域，社会团体应当立即陪同就医避免发生意外，同时不可在馆内无故逗留延误治疗时间，如需协助，应当立即联系馆内工作人员。

14. 如遇各类突发事件，请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和应急广播指挥，按指定线路有序撤离。遇政府重要接待或警卫任务时，所有游客应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配合做好安全警卫工作。

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，因违反而造成的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的，由责任人和组织团体自行承担，与西安半坡博物馆无关。

感谢您的配合！

社会团体名称：

参观日期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身份证号：